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民商法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物权法

李石山 汪安亚 唐义虎 著

Real Right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物权法

李石山 汪安亚 唐义虎 著

Real Right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法/李石山,汪安亚,唐义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7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4525 - 5

I. ①物… II. ①李… ②汪… ③唐… III. ①物权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3311 号

书 名: 物权法

著作责任者: 李石山 汪安亚 唐义虎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525 - 5/D · 362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7.25 印张 581 千字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李石山 男，1969年1月生，湖南蓝山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1年于中南政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于中南政法学院获得宪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于武汉大学获得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3年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作。主要著作有：《税务行政复议》（合著）、《财税法学》（参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参编）等，先后在《法学》《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汪安亚 男，1967年6月生，湖北黄梅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1989年于武汉大学医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得硕士学位，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1999年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作。主要著作有：参编《担保法通论》《民法学》等教材三部，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参加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一项。

唐义虎 男，1968年1月生，安徽东至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0年于中南政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于中南政法学院获得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民商法学博士学位。1997年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作。主要著作有：《物权变动问题研究》《信托财产权利研究》等专著，参编著作两部，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参加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两项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一项。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吴汉东

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虹	曹新明	陈景良	陈小君	樊启荣
范忠信	方世荣	韩轶	雷兴虎	李汉昌
李希慧	刘大洪	刘茂林	刘仁山	刘嗣元
刘笋	刘焯	吕忠梅	麻昌华	齐文远
乔新生	覃有土	石佑启	王广辉	吴汉东
吴志忠	夏勇	徐涤宇	姚莉	张德森
张桂红	张继成	赵家仪	郑祝君	朱雪忠

总 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邀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合力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的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力图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我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使之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编写说明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颁布以来,随着物权法理论与实践的不断深入与发展,伴随着一些新的法律文件的不断出台,在物权法中的争议问题达成更多共识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为适应物权法教学的需要,我们在曾经共同撰写的《物权法原理》的基础上,在保留原书中一些精华、修正原书中个别错误的同时,吸收近年来我国物权法理论与实践的成果,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撰写了本书。本书适合高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及其他读者学习与参考。

本书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体系和基本内容编写而成,全书分五编,共二十四章。本书是在麻昌华教授的主持与直接领导下,由李石山、汪安亚、唐义虎(按撰写编章顺序)共同撰写。具体分工是:李石山:第一编物权法总论、第二编所有权、第五编占有;汪安亚:第三编用益物权;唐义虎:第四编担保物权。初稿完成后由作者共同审稿,李石山负责统稿,麻昌华主持了全书的统稿工作。

由于能力、资料和时间有限,本书所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物权法总论

第一章 物权法概述	(3)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物权法的性质与意义	(4)
第三节 物权法的体系与发展趋势	(7)
第二章 物权概述	(13)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13)
第二节 物权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5)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19)
第三章 物权的类型	(27)
第一节 物权的分类	(27)
第二节 物权法定原则	(29)
第四章 物权主体	(34)
第一节 物权主体概述	(34)
第二节 物权法的平等保护原则	(38)
第五章 物权客体	(43)
第一节 物权客体概述	(43)
第二节 一物一权原则	(45)
第三节 物的分类	(48)
第六章 物权变动的一般原理	(60)
第一节 物权变动概述	(60)
第二节 依法律行为物权变动的理论模式	(63)
第三节 依法律行为物权变动的区分原则	(70)
第四节 非依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72)
第七章 物权变动的公示	(77)
第一节 公示公信原则	(77)
第二节 不动产登记	(80)
第三节 动产交付	(86)

第八章 物权的行使与保护	(93)
第一节 物权的行使	(93)
第二节 物权的保护	(96)

第二编 所 有 权

第九章 所有权概说	(111)
第一节 所有权基本理解	(111)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	(115)
第十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127)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	(127)
第二节 集体所有权	(131)
第三节 私人所有权	(135)
第十一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39)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139)
第二节 专有权	(140)
第三节 共有权	(142)
第四节 成员权	(145)
第五节 物业管理纠纷	(148)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153)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说	(153)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类型	(154)
第三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	(158)
第十三章 共有	(161)
第一节 共有的概述	(161)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62)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67)
第四节 准共有	(170)

第三编 用 益 物 权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概述	(177)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基本原理	(177)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类型	(181)
第三节 用益物权与相关权利的关系	(182)
第四节 准物权	(187)

第十五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99)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概述	(199)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	(203)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	(207)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更与消灭	(211)
第十六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20)
第一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述	(220)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	(224)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内容	(233)
第四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	(236)
第十七章 宅基地使用权	(242)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概述	(242)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	(247)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	(251)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消灭	(253)
第五节 宅基地使用权法律制度面临的现实挑战	(254)
第十八章 地役权	(260)
第一节 地役权概述	(260)
第二节 地役权的取得	(266)
第三节 地役权的效力	(268)
第四节 地役权的消灭	(270)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九章 担保物权的属性及种类	(277)
第一节 担保方式与担保物权	(277)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属性	(288)
第三节 担保物权的种类	(289)
第二十章 抵押权	(301)
第一节 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	(301)
第二节 抵押权的取得	(302)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308)
第四节 抵押权的消灭	(320)
第五节 特殊的抵押权	(322)

第二十一章	质权	(339)
第一节	质权概说、属性及分类	(339)
第二节	动产质权	(343)
第三节	权利质权	(353)
第四节	特殊的质权	(365)
第二十二章	留置权	(373)
第一节	留置权的法律特征	(373)
第二节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377)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381)
第四节	留置权的消灭	(384)
第二十三章	担保物权的竞存	(390)
第一节	同种类的担保物权的竞存	(390)
第二节	不同种类担保物权的竞存	(395)

第五编 占 有

第二十四章	占有	(405)
第一节	占有概述	(405)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407)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变更与消灭	(410)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与保护	(413)
第五节	准占有	(418)

Contents

PART ONE GENERAL STATEMENT OF REAL RIGHT LAW

Chapter 1	Introduction to Real Right Law	(3)
Section 1	Concept of Real Right Law	(3)
Section 2	Quality and Characteristics of Real Right Law	(4)
Section 3	System and Tendency of Real Right Law	(7)
Chapter 2	Introduction to Real Right	(13)
Section 1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Real Right	(13)
Section 2	Differences between Real Right and Interrelated Concepts	(15)
Section 3	Legal Effects of Real Right	(19)
Chapter 3	Categories of Real Right	(27)
Section 1	Classification of Real Right	(27)
Section 2	Legal Principle of Real Right	(29)
Chapter 4	Subjects of Real Right	(34)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Subjects of Real Right	(34)
Section 2	Principle of Equal Protection of Real Right	(38)
Chapter 5	Objects of Real Right	(43)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Real Right	(43)
Section 2	Bestimmtheitsgrundsatz	(45)
Section 3	Classification of Sach	(48)
Chapter 6	General Principle on Alteration of Real Right	(60)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Alteration Real Right	(60)
Section 2	Theoretical Mode on Alteration of Real Right by Juristic Acts	(63)
Section 3	Differentiating Principle of Alteration of Real Right by Juristic Acts	(70)
Section 4	Alteration of Real Right by Non-Juristic-Acts	(72)

Chapter 7	Publicity on Alteration of Real Right	(77)
Section 1	Principle of Publicity and Publicization	(77)
Section 2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80)
Section 3	Chattel Delivery	(86)
Chapter 8	Exercise and Protection of Real Right	(93)
Section 1	Exercise of Real Right	(93)
Section 2	Protection of Real Right	(96)
 PART TWO OWNERSHIP 		
Chapter 9	Introduction to Ownership	(111)
Section 1	Basic Theory about Ownership	(111)
Section 2	Acquisition of Ownership	(115)
Chapter 10	State-owned Ownership and Collective Ownership and Private Ownership	(127)
Section 1	State-owned Ownership	(127)
Section 2	Collective Ownership	(131)
Section 3	Private Ownership	(135)
Chapter 11	Ownership of Apartment House	(139)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Ownership of Apartment House	(139)
Section 2	Ownership of Part for Individual	(140)
Section 3	Ownership of Part for Co-Ownership	(142)
Section 4	Rights as Members	(145)
Section 5	Disputes of Property Management	(148)
Chapter 12	Adjacent Relation	(153)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Adjacent Relation	(153)
Section 2	Categories of Adjacent Relation	(154)
Section 3	Treatment to Adjacent Relation	(158)
Chapter 13	Co-ownership	(161)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Co-ownership	(161)
Section 2	Co-ownership by Shares	(162)
Section 3	Joint Co-ownership	(167)
Section 4	Quasi-Co-ownership	(170)

PART THREE USUFRUCTUARY

Chapter 14	Introduction to Usufructuary	(177)
Section 1	Concept and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Usufructuary	(177)
Section 2	Categories of Usufructuary	(181)
Section 3	Relation between Usufructuary and Interrelated Rights	(182)
Section 4	Quasi-Real-Right	(187)
Chapter 15	Right of Contract for Management of Land	(199)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Right of Contract for Management of Land	(199)
Section 2	Acquisition of Right of Contract for Management of Land	(203)
Section 3	Legal Effects of Right of Contract for Management of Land	(207)
Section 4	Alteration and Extinction of Right of Contract for Management of Land	(211)
Chapter 16	Right of Use of the Land of Construction	(220)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Right of Use of the Land of Construction	(220)
Section 2	Acquisition of Right of Use of the Land of Construction	(224)
Section 3	Content of Right of Use of the Land of Construction	(233)
Section 4	Extinction of Right of Use of the Land of Construction	(236)
Chapter 17	Right of Use the Land of a House	(242)
Section 1	Introduction of Right of Use the Land of a House	(242)
Section 2	Acquisition of Right of Use the Land of a House	(247)
Section 3	Content of Right of Use the Land of a House	(251)
Section 4	Extinction of Right of Use the Land of a House	(253)
Section 5	Actual Challenges to Legal System of Right of Use the Land of a House	(254)
Chapter 18	Easement	(260)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Easement	(260)
Section 2	Acquisition of Easement	(266)
Section 3	Legal Effects of Easement	(268)
Section 4	Extinction of Easement	(270)

PART FOUR REAL RIGHT FOR SECURITY

Chapter 19	Attribute and Classification of Real Right for Security	(277)
Section 1	Forms of Guarantee and Right of Pledge	(277)
Section 2	Attribute of Real Right for Security	(288)
Section 3	Classification of Real Right for Security	(289)
Chapter 20	Right of Hypothecation	(301)
Section 1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Right of Hypothecation	(301)
Section 2	Acquisition of Right of Hypothecation	(302)
Section 3	Legal Effects of Right of Hypothecation	(308)
Section 4	Extinction of Right of Hypothecation	(320)
Section 5	Special Right of Hypothecation	(322)
Chapter 21	Pledge	(339)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Pledge	(339)
Section 2	Pledge of Chattel	(343)
Section 3	Pledge of Rights	(353)
Section 4	Special Pledge	(365)
Chapter 22	Lien	(373)
Section 1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Lien	(373)
Section 2	Effective Conditions of Lien	(377)
Section 3	Legal Effects of Lien	(381)
Section 4	Extinction of Lien	(384)
Chapter 23	Coincidence of Right of Pledge	(390)
Section 1	Coincidence of Similar Right of Pledge	(390)
Section 2	Coincidence of Different Right of Pledge	(395)

PART FIVE OCCUPANCY

Chapter 24	Occupancy	(405)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Occupancy	(405)
Section 2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ncy	(407)
Section 3	Acquisition and Alteration and Loss of Occupancy	(410)
Section 4	Legal Effects and Protection of Occupancy	(413)
Section 5	Quasi-Occupancy	(418)

第一编

物权法总论

第一章 物权法概述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

一、物权法的基本含义

从宏观、整体上把握物权法在民法中的地位及其范围,是理解与界定物权法概念的前提。

首先,物权法是调整财产关系的法。民事关系包括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规范财产关系的法为财产法,主要包括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等;规范人身关系的法为人格权法与身份法。物权法以规范物的支配关系为内容,属于财产法的范畴。

其次,物权法是主要规范静态财产关系的法。物权法是对财产的支配关系的法,以维护财产关系的静态秩序为主要功能。物权法也维护财产关系的动态安全,这主要是指物权法保障物权人取得与享有物权,保障物权变动过程中第三人的正当利益。^①但物权法维护动态安全的功能服务、从属于维护支配关系这一静态秩序的功能。

再次,物权法是规范物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物权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因物的支配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物权法是规范物权关系的法,意味着其主要是以物为客体而不是以债权、无形的知识产权为客体;物权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而非仅指民法典中的物权法规范或者《物权法》这一单行法。

二、物权法的调整对象及其概念

物权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物权法的内涵,因此,对物权法概念的界定取决于对物权法调整对象范围的确定。物权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归属关系

物的归属,可以有广狭义的理解。狭义上指在法律上确认物归属于某人所有。广义上还包括对其他物权内容、支配范围等的确认。物权法确认的物权的归属,是全部财产关系的基础,是物利用关系的目的与前提。物权法确认不动产与动产的归属,至于债权、知识产权等属于其他法律规范的对象。物的归属关系主要包括:因物权的设定而产生的关系;因物权的转让产生的关系;因为确认和保护物权而发生的关系。^②

^① 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7—98页。

^② 王利明:《物权法论》(修订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二）利用关系

物的利用关系存在两大类型：一是请求性利用关系，即债权性的对物的利用关系，如物的借用关系、租赁关系；二是支配性利用关系，即物权性的对物的利用关系。请求性利用关系由债权法进行调整，而物权法原则上只调整支配性利用关系。物权性对物的利用关系又可分为自主利用和他主利用，自主利用即所有人对自己的物依其性能进行使用并获得收益，这属于物的归属关系的内容。他主利用即物权法意义上物的利用关系：一种是利用物的使用价值，构成用益物权关系；一种是利用物的交换价值，构成担保物权关系。

（三）占有关系

物的占有，从经济学角度看，本身就是所有制，占有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所有权关系。然而从法律角度来看，占有关系常常表现为一种独立的关系。对物的占有关系并非物的归属关系和利用关系可以涵盖。基于对社会和谐秩序的考虑，法律禁止以暴制暴，对占有物的事实予以保护，此即占有制度。近现代各国或者地区多将占有作为物权法的一个独立部分专门予以规范。

综上所述，物权法的调整对象是对物的归属、利用、占有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因此，物权法的概念可以界定为：物权法是调整物权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因物的归属、利用、占有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物权法的性质与意义

一、物权法的性质

（一）物权法为财产法

民法分为财产法、人格法与身份法等。规范财产关系、保护财产秩序的法，为财产法；规范人格关系、保障人格利益的法，为人格权法；规范亲属关系、保障身份秩序的法，为身份法。规范财产关系的财产法，可分为两大类：第一大类是财产归属法，以保护财产的归属秩序为目的；第二大类是财产流转法，以保护财产流转秩序为目的。广义的物权法，指属于第一大类的财产归属法；狭义的物权法，则仅以物的归属秩序为范围，有时包括某些特定权利的归属如权利质权，但不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民法上物权法，一般指狭义上的物权法，它以规范人对财产的支配关系为内容。值得指出的是，物权法为财产法已内在地蕴涵了物权法为私法这一属性。

（二）物权法为强行法

法律就其适用程度而言，可以分为强行法和任意法，凡是不考虑当事人的意见及协商的内容如何而必须适用的法律称为强行法，而在适用中可以通过当事人协商的意见加以改变的法律称为任意法。一般认为物权法为强行法，债权法为任意法。当然，这种区分并不是绝对的，而是从总体上而言的，总的方面的特征。

物权法的强行法特征主要表现为物权类型、公示方法、效力等必须由法律作出规定，当事人不能通过其协议改变。同时表现为不动产权利的行使受到越来越多的国

家干预。物权法的强行法性格,有助于增强物权效力,便于物权公示和物权保护,提高物的利用效率。

物权法的强行法性质并不意味着将物权法变为管理性的规范。物权法为强行法有其特定的含义、功能与作用,不同于行政管理规范。但因物权作为一种财产的排他性的占有关系,涉及社会第三人和国家的公共利益,物权法规范则体现了国家立法政策对社会资源进行的物权配置,因此,这两者之间的界限有时会变得比较模糊。

(三) 物权法为国有法

物权法因国家、民族、历史传统及国民性的差异而往往互不相同,称为物权法的固有法属性或“土著性”。^①这一特性与各国债权法往往大同小异形成对照。债权法,是关于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制度,因此,世界各国的债权法大多具有普遍的、共通的性质。物权法,与各国人民的生存息息相关,与一国的经济体制唇齿相依,因此,各国物权法的内容,尤其是关于土地及其他生产工具的规定,因国家、民族和历史传统的不同而具有很大的差异。

物权法的固有法特色不仅体现为不同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同时也体现为不同的规范制度和实践方式。

我国《物权法》的中国特色,具体表现至少有如下几个方面:(1)《物权法》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既加强对国有资源和资产的保护,又坚持物权平等保护,在所有权构建上采取“三分法”模式。(2)《物权法》巩固、发展和完善了改革开放中形成的物权制度,主要表现为坚持改革中形成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3)《物权法》的物权制度构建符合我国的实践要求,并考虑了与已有法律的衔接。如特许物权在物权法中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征收、征用、补偿的依据限于法律、行政法规等。^②

(四) 物权法具有公益性

物权法注重对公共利益的保护,这也被称为物权法的公共性。物权法不仅要保护私益,也要维护公益,物权法的公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物权法对财产关系的调整首先在于确认和巩固社会所有制关系。^③作为财产关系的根本大法,在规定所有权制度的时候,要反映国家所有制的现实。我国《物权法》确认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的法律地位,实质上是对公共利益的维护。(2)物权法强化了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如我国《物权法》第45条第1款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并规定了哪些财产属于国有财产,防止因归属不明确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物权法不仅关注物的归属,更注意以社会公共利益对物权尤

^① 有学者称之为“国内法”属性,参见王利明:《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6页。笔者认为将国内法作为物权法的性质不妥。国内法是相对于国际法而言的,它们是以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而对法进行的一种分类。物权法当然是国内法,但这并不是其性质,而且这一认识抹杀了物权法的国际化趋势。

^② 参见侯水平、黄果天等:《物权法争点详析》,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③ 王利明:《民商法研究》(3),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55页。